

社会公正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构

——基于人的全面发展视角的分析

邓玉函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6)

摘 要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终极目标是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要实现此目标,就必须首先实现能够体现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的公正而合理的社会公正,来保证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要从机会平等与阶层开放的政治诉求机制、合理的利益表达机制、体现社会公正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机制这三方面来构建保障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公正的实现机制。

关键词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公正;实现机制

中图分类号 :B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6)03-0005-04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终极目标

胡锦涛总书记把和谐社会概括为六大特征: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可见,和谐是一个理想的关系范畴,体现为稳定、有序、协调的状态。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不仅在于“为了社会的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它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和谐本身就是一种值得我们去追求的社会终极价值目标。

“和”是中国文化的核心,古语云:“君子和而不同”、“和实生物”、“和为贵”千百年来,“和”文化深深地影响着中国这个东方大国。而今,中国新一届领导人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治国方略,既扎根于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又赋予其崭新的时代内涵。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和而不同,是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该遵循的准则,是人类各种文明协调发展的真谛。“和”,首先主张多样,要达到“和”,就要协调各种利益,综合不同意见,化解复杂矛盾。其次,主张平衡。在当前我国所处的时代背景下提出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伟大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构想,是国家主动、自主的适应时代要求的一次重大转变。改革开放20多年来,时代最重要的关键词是增长和效率,但是,一个国家在发展时如果只注重增长,不重视分配;只注重效率,不注重公平,就容易造

成贫富两极分化,城乡发展失衡,国内社会矛盾、社会伦理冲突加剧,最终会造成社会的政治危机、经济危机。目前的中国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提出建立和谐社会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有现实意义。和谐社会理念既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想追求与价值认同,也彰显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国特色”的原则与取向,作为崭新的执政理念,和谐社会理想承袭了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更将指引中国走向民族的伟大复兴。

社会的发展需要有一个“终极价值”或“至善”来标明方向,否则其发展就是盲目的。而任何一种终极价值的确立,最终都是人的认定。在专制主义时代,终极价值由独裁者认定,于是皇权或独裁者的政权与利益往往被奉为这个时期的终极价值。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社会,终极价值由人民认定,而最适合作为终极价值的,不是别的,就是由马克思所表述的“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1] 295}。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 36}。它蕴涵着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关系,个人的发展总是以既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作为基础和前提的,而个人的发展也只有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获得其可能性和现实性。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2]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关系的发展就是个人自身的发展,反之,个人自身的发展也就是社会

关系的发展。正是在这种个人的发展与社会关系的发展的一致性上,马克思把个人的发展即社会关系状态作为衡量和划分社会形态的历史发展阶段的尺度。他把人的发展状况划分为3个阶段:在前工业社会阶段,人基本上处在自然经济的状态下,人与人之间相互依赖的裙带关系阻碍了人的个性的发展,而人的生产能力也只能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进入工业社会阶段,个人获得了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独立性,有了人身自由,这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人的个性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同时,这种个人的发展也“表现为全面的异化”^{[3]486}。而共产主义阶段,则是一种“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4],在这里才有真正的“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3]104}。在马克思看来,随着工业革命发展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已经为个人的发展提供了现实的基础,而马克思所说的“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作为实践着的现实的共产主义运动的永久目标,而成为了人们自觉奋斗、永无止境的努力方向。

因此,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个人的最高诉求,它是最综合的善,标示着人的各层次需求的全面满足。据此可说,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应成为社会的最高诉求,因为这里的“个人”,既不是指个别别人或少数人,也不是指大部分人,而是指“每一个人”即“所有人”。既然“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所有人的最高诉求,那么,追求和谐的社会自然也应以它为最高诉求、终极价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以人为本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一切为了人的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为了人的素质的提高、人际关系的升华、人与社会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在以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为终极价值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们追求“和谐”,即是抓住了人生的本质——即幸福感。我们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是以人为本的和谐,人是和谐的轴心,和谐是为了人,为了全体人^[5]。所以,将和谐确立为社会终极价值目标乃是出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要求,因而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意义,也就是为了实现马克思说的“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二、社会公正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所谓社会公正,就是公民衡量自己生活的社会是否合理、是否合意的基本理念和判断标准。作为一个社会范畴,处在不同社会地位因而具有不同利

益的人,会对社会公正做出不同的解释,但是正如美国当代哲学和伦理学家约翰·罗尔斯所言:“相信人类存在一种基本的、共通的社会公正观。”^[6]一个社会如果连这种“基本的、共通的社会公正观”所认可的公正都不能维护,那么社会成员将难以和睦相处,甚至会陷入无休止的争斗之中,自然也就不会有和谐社会。而且,社会公正不仅是和谐社会存在的前提,更是判断社会和谐与否的标准,一个失去了公正的社会必然是扭曲的社会,而不是和谐的社会。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维护和实现社会公正不仅是一个国家公民和睦相处的政治底线,也是我们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所谓和谐社会就是“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在这个表述中,我们可以明确领悟到,社会公平和正义被摆在了极为重要的位置,既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成员和睦相处、互助共济、各得其所的社会,与之相适应就需要做到社会成员权利平等、机会均等、分配合理,即实现社会公正。否则,一个失去公正的社会是不会有所谓和谐社会的。因为,基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理想状态,和谐既是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的统领,同时也是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得以实现所结出的果实。因此,我们要想真正追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首先实现能够体现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的公正而合理的社会公正,来保证每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所谓“政通人和”,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1. 社会公正是人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社会公正是人类社会永恒的基本价值追求和基本行为准则。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人类对公正的追求过程就是人类社会由落后到发达,由不合理到合理的发展过程。公正的实现过程,也为人的全面发展不断开辟新的道路,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一个有益的外部环境,并决定着人全面发展的程度和最终目标与归宿。实现社会公正,归根结底是解放人,实现人的价值,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问题。社会公正的运行机制就是充分利用人性和规范人性来运作的,它既对人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又要求相应的人格来作为建立和实现社会公正的基础。因此,实现社会公正,对人的素质的提高具有重

要意义,它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2. 社会公正激发社会活力来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

任何社会都是由无数个人组成的有机整体,每个社会成员均具备一定的潜能,社会也具有个人不曾具有的潜能。社会公正保证了每个成员的平等权利、自由权利,实现机会平等,社会调剂和按贡献分配的原则,以激励每个成员进行广泛的社会合作,最终将社会和社会成员的潜能有效地释放出来,推动社会的不断发展,从而也不断推动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使个人不断追求上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各种技能,使人得到发展。

3. 社会公正为每个人的全面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社会发展的成果,对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应当具有共享的性质,即随着社会的进步,每个社会成员的人格尊严应当更加得到保证,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应当得到不断的提高,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应当持续得到满足。社会公正是实现人人共享、普遍受益、自身潜能得到充分发挥这一基本宗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通过社会公正,不仅每个人的尊严及基本权利得到保障,而且通过社会公正使社会和个人都得到充分发展,为人的民主意识、平等意识、创新意识等崭新观念的形成提供物质保障。

4. 社会公正为人的能力的发挥提供了广阔天地

标准统一和机会均等是社会公正的重要内容和原则要求,其目的都是为了保证每个社会成员无论社会强者还是社会弱者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享有法定的平等权利,都有上升的机会,防止一部分人享有特权和另一部分人被非法剥夺权利,并且激励每个公民正确使用平等权利,积极劳动,努力学习,掌握各种技能,发挥自己的潜力,拼搏上进,并鼓励个人发挥主观能动性,将自己的能力充分发挥出来,在现有社会条件下,使每个人得到充分而自由的发展。

总之,社会公正为每一个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以每个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作为终极价值目标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实现的社会基础在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而社会公正,不仅能保证为人的发展提供日益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和精神生活食粮,而且将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一种良好的社会环境,以促进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协调一致,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公正的实现机制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精义就在于保证每个人自由全面的发展。从具体内容和规则上

看,主要表现在4个方面:第一,保证的规则,即切实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第二,机会平等的规则,即从总体上保证每个社会成员享有大致相同的基本发展机会;第三,按贡献进行分配的规则,即根据每个社会成员的具体贡献进行有差别的分配;第四,社会调剂的规则,即立足于社会的整体利益,对一次分配后的利益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使社会成员不断得到由发展所带来的利益,进而使社会生活的质量不断有所提高。只有实现了以上的规则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公正,由此可得出保障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公正的实现机制。

一是机会平等与阶层开放的政治诉求机制。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上指出,要“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和建设的成果”,使“社会公正”终于从民间的诉求上升成政府意志的表达。社会公正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公民的政治合约,因此它首先是一个政治性概念。在我国结束了“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政治后,每一位社会成员更加强烈地要求拥有公正的平等权利。而且这种平等权利已经不再像改革以前那样取决于家庭政治出身等先赋性,更多地是取决于人们自身努力的后致性。随着这种后致性的社会公正理念和判断标准的确立,为每一位社会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就成为现阶段在我国推进、维护和实现社会公正的重要内容之一。它不仅要求为每一位社会公民在教育、就业等方面提供平等的机会,同时也要求为每一位社会公民改变自身身份提供平等机会,这就为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铺就了一条社会公正的通道。正如,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得不到保障,他们就失去了与他人公平竞争的机会,也就意味着他们只能永远是穷人,永远是弱者。显然,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给穷人、弱势群体以金钱和其他物质利益,而是他们是否拥有平等与社会公正的权利。如果没有这种权利,即使他们暂时得到了一些物质利益,最终也摆脱不了贫困的命运。如柏克所言:“平等的含义是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而不是平等的东西。”^[7]所以,公正并不要求结果公平,但却要求起点公平、机会平等,并且规则、程序必须合法有序。即它要求把所有公民进入其他社会阶层的不公正的藩篱拆除,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提供可能,并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当然,这些鸿沟的填平和藩篱的拆除,并不能消除社会阶层之间存在着差别。但是,只有提供这样一种机会的均等,实现这样一种社会公正,才能反映公民的政治诉求,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对立和矛盾冲突才会趋于缓和,社会政治也才会更趋稳定与和谐。

二是合理的利益表达机制。所谓表达机制,就

是使不同的社会利益群体有表达利益诉求的正常渠道。基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有各个层次上社会成员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正常渠道,这样才能切实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以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公正。建立不同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的重要性,首先在于促进社会的和谐。例如,社会的弱势群体,是社会“沉默的大多数”,他们由于自己的处境缺乏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正常渠道,但应当明白,一个弱势群体得不到保障的社会,一个社会弱者受到歧视的社会,不可能是一个稳定的社会,更谈不上是协调发展的和谐社会。其次,建立不同利益诉求的表达机制,也是一种社会安全阀机制,即是让对立情绪和不同意见发泄出来的途径,以避免它们的不断累积而造成不可收拾的结果。一旦基于人的需求的社会公正被伤害,即意味着扼杀了普通民众公平地参与社会博弈的可能,侵犯到了他们的权利,这种侵犯是发生在不以肉体侵犯为表征、而是一部分人动用支配稀缺资源的垄断权进行侵犯的社会领域,当人在自我协调内心与这种外在刺激冲突的复杂情境中因外界的强大而强压愤懑时,已经获得感情支持的这种耻辱感就会转化成更深的仇恨。在社会公正被伤害的情况下,千千万万个体的这种心理很快就会一呼百应,一个小事件就可以使这种心理能量的发泄转化为无法忽视的社会危机。所以,要以利益调节为核心,建立规范的对话和协商机制,使各阶层和群体的利益诉求都有畅通的民意表达机制并使之制度化、经常化,这样才能使各行业、各地区、社会各阶层和群体都能享受社会发展成果而彼此和谐相处,从而有利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三是协调与兼顾机制。这就是制定政策要公平地反映和协调城乡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反映和协调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反映和协调不同方面群体的合法权益。具体地说,就是我们执政党和政府要加大调节再分配政策的力度,合理调整不同阶层的利益结构,调节好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努力遏制贫富差距、地区差距和城乡差距的扩大,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分配体系。建立协调与兼顾的机制,即是确立社会调剂和互惠互利的规则,有利于实现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和社会的安全运行。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的互惠互利表现为:一个阶层

和群体的利益增进不能以损害另一个阶层和群体的利益为前提条件,换言之,富裕群体的发展和困难群体的生活改善应当同步。为了做到这一点,就需要进行必要的社会调剂,建立起完整、有效的以税收和社会保障制度为主的社会转移支付体系,以消除或缓解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的不满和抵触,避免相互之间的恶性互动。

四是构建体现社会公正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机制。当前,中国已经进入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人们对自己人生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显著提高。和谐社会的发展就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为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以人为本,就需要建立以人为本的体现社会公正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机制。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社会公正则是为了保障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因此,和谐社会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必然需要以人为本,从人的需要出发,使每一个人都有自由全面发展的机会,都能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和谐社会的发展重心应当放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上,为社会和谐发展形成一种持续有效的推动力量上,在动态中实现社会和谐,在动态的社会和谐中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机制必须体现社会公正,和谐社会不是为了个别人、个别阶层的自由全面发展,而是为了“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要构建以人为本的体现社会公正的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机制,建立公正公平的适合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培训、竞争、激励等机制。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995.
- [5] 邓伟志.和谐社会笔记[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15.
- [6]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2.
- [7] 刘军宁.保守主义[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51.